

债券代码：136034
债券代码：132005
债券代码：136159
债券代码：143275
债券代码：143588
债券代码：155336
债券代码：155475

债券简称：15 沪国资
债券简称：15 国资 EB
债券简称：16 沪国资
债券简称：17 沪国 01
债券简称：18 沪国 01
债券简称：19 沪国 01
债券简称：19 沪国 0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1260011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二、变更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2日，根据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及集团管控办法，公司改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